

江苏跃飞吸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新型车用吸音材料制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江苏跃飞吸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 江苏跃飞吸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

建设单位:江苏跃飞吸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王敏雪

编制单位:江苏跃飞吸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王敏雪

项目负责人:于华兵

建设单位

电话:18909638558

传真:/

邮编:225321

地址:泰州市医药高新区润江西侧、  
创汇路南侧大健康产业园内

编制单位

电话:18909638558

传真:/

邮编:225321

地址:泰州市医药高新区润江西侧、  
创汇路南侧大健康产业园内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新型车用吸音材料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跃飞吸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泰州市医药高新区润江路西侧、创汇路南侧大健康产业园内				
主要产品名称	新型车用吸音材料制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发动机下护板、汽车门户板、顶盖内饰板总成、顶棚本体等车身隔音降噪类零部件 30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发动机下护板、汽车门户板、顶盖内饰板总成、顶棚本体等车身隔音降噪类零部件 300 万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5 月	开工时间	2022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4 月 10 日~4 月 13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行政审批局 2022 年 9 月 23 日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秉欣年安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200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0.00 万元	比例	0.5%
实际总投资	1200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0.00 万元	比例	0.8%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 16 日);</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 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12.24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2022.06.05 起实施);</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通过, 2020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p> <p>(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p>				

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8) 《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相关工作的通知》(苏环规[2015]3 号)；

(9)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2018 年 1 月 26 日)；

(10)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

(11)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12)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1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14)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15) 《江苏跃飞吸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新型车用吸音材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秉欣年安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2 年 5 月；

(16) 《关于江苏跃飞吸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新型车用吸音材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行政审批局，泰高新行审批[2022]94 号，2022 年 9 月 23 日；

(17) 江苏跃飞吸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执行以下标准：

(1) 废气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其他标准及表3标准要求，烘箱中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表3标准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要求，特征污染物MDI(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中II时段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1-1。

表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15	20	1	0.5*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其他标准及表3标准
二氧化硫	15	200*	1.4	/	
氮氧化物	15	100*	0.47	/	
非甲烷总烃	15	60	3	4.0	
非甲烷总烃	/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6	
	/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颗粒物	15	20	/	5.0*	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表3标准
二氧化硫	15	80*	/	/	
氮氧化物	15	180*	/	/	
MDI	15	1	/	/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中II时段限值

注：\*标注的污染物执行标准，选择较严格的标准限值执行。

(2) 废水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级别、  
限值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凯发新泉水务（泰州）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2。

表 1-2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排放口	污染物	标准值 (mg/L), pH 值无量纲	依据标准
生活污水接管口	pH 值	6~9	凯发新泉水务（泰州）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35	
	总磷	3	

(3) 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具体限值见表 1-3。

表 1-3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区域	单位	标准限值		依据
		昼间	夜间	
厂界噪声	Leq[dB(A)]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4) 固废

项目一般固废的暂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固废的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处置过程中还应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 中相关规定。生活垃圾的排放及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57 号《城市生活垃圾管理规定》。

(5) 总量控制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1-4。

表 1-4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控制项目	污染物	环评中核定量 (t/a)
生活废水	废水量	5568
	化学需氧量	2.2272
	悬浮物	1.6704
	氨氮	0.1670
	总磷	0.0111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0.028
	二氧化硫	0.036
	氮氧化物	0.352
	非甲烷总烃	0.25853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危险固废	0
	一般工业固废	0

注：表中生活污水核定量为接管量。

## 表二

## 2.1 工程建设内容

江苏跃飞吸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3 月 7 日，新型车用吸音材料制品项目位于泰州市医药高新区润江路西侧、创汇路南侧大健康产业园内，建筑面积 9767 平方米。

江苏跃飞吸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5 月委托江苏秉欣年安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江苏跃飞吸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新型车用吸音材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取得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泰高新行审批[2022]94 号）。

经现场勘查，项目实际总投资 1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目前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现已具有年产发动机下护板、汽车门户板、顶盖内饰板总成、顶棚本体等车身隔音降噪类零部件 300 万件的生产能力。本次对江苏跃飞吸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新型车用吸音材料制品项目进行整体验收。

企业本项目于 2022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12 月进入环保调试阶段。劳动定员 160 人，厂区内不提供食堂，不提供住宿。两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夜间 22:00~06:00 不生产），全年工作 330 天。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见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产能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项目环评设计生产能力（万件/年）		项目实际生产能力（万件/年）		年运行时数
1	新型车用吸音材料制品项目	左、右翼子板隔音垫	30	300	30	300	5280h
2		左右后轮罩	40		40		
3		左 A 柱下段隔热垫	10		10		
4		后搁物板总成	10		10		
5		海绵块	10		10		
6		发动机下护板	10		10		
7		左、右后防溅垫总成	30		30		
8		地毯垫块	120		120		
9		前围	20		20		

10		备胎垫	20		20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详见表 2-2。							
<b>表 2-2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b>							
项目	建设内容	设计能力	备注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16 号标准厂房一层	3238m <sup>2</sup>	租用	同环评			
	18 号标准厂房一层	3238m <sup>2</sup>	租用	同环评			
	18 号标准厂房二层	3291m <sup>2</sup>	租用	同环评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1200m <sup>2</sup>	位于 16 号标准厂房一层、18 号标准厂房二层	同环评			
	成品仓库	2400m <sup>2</sup>	位于 16 号标准厂房一层	同环评			
	化学品仓库	16m <sup>2</sup>	位于 18 号标准厂房二层	同环评			
公用工程	给水	7110t/a	园区市政供水管网供应	7110t/a			
	排水	5568t/a	园区雨水管网及污水管网	5568t/a			
	供电	50 万 Kwh/a	园区 110KV 变电站供应	50 万 Kwh/a			
	供气	20 万 m <sup>3</sup> /a	园区天然气站供应	20 万 m <sup>3</sup> /a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园区污水管网	接管至凯发新泉水务泰州有限公司处理	同环评			
	废气处理	设备自带的锥环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制棉粉尘	集气罩+设备自带的锥环型除尘器+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6			
		管道收集+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天然气燃烧废气	同环评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发泡区域一物料储存、投料、输送等环节废气、浇注废气	同环评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模压区域一废气	同环评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4	发泡区域二物料储存、投料、输送等环节废气、浇注废气、吸塑废气	同环评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附装置+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5	模压区域二废气	同环评
		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无组织排放	危废仓库废气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4
	噪声治理	合理布置，减震隔声，距离衰减	/	同环评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间 50m <sup>2</sup>	位于厂房内	同环评
危险废物暂存间 10m <sup>2</sup>		位于 16#厂房一层外西北角	危险废物暂存间 20m <sup>2</sup>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量	位置
一	直立棉生产线	2600, 200°C, 60KW/h	条	1	1	不变	18#厂房一层
1	梳理机	2600	台	1	1	不变	
2	开松机	1300	台	2	2	不变	
3	复合机	2600	台	1	1	不变	
4	烘箱	2600	台	1	1	不变	
二	模压生产线	400T, 260°C, 80KW/h	条	2	2	不变	18#厂房一层
1	模压机	400T	台	2	2	不变	
2	烘箱	260°C	台	2	2	不变	
三	模压生产线	315T, 260°C, 80KW/h	条	7	7	不变	16#厂房一层
1	模压机	315T	台	7	7	不变	
2	烘箱	260°C	台	7	7	不变	
四	模压生产线	200T, 260°C, 60KW/h	条	2	2	不变	18#厂房一层
1	模压机	200T	台	2	2	不变	

2	烘箱	/	台	2	2	不变	
五	冲切生产线	200T, 10KW/h	条	2	2	不变	18#厂房 一层
1	四柱精密冲裁机	200T, 10KW/h	台	2	2	不变	
六	发泡生产线	15KW/h	条	3	3	不变	16#厂房 一层、18# 厂房二层
1	发泡机（配备工业冷水机）	/	台	3	3	不变	
七	吸塑生产线	1800, 240°C, 50KW/h	条	1	1	不变	16#厂房 一层
1	吸塑机	/	台	1	1	不变	
八	其他设备	/	/	/	/	/	16#厂房 一层
1	焊机	/	组	1	1	不变	
2	铆钉枪组	/	组	1	1	不变	
九	辅助设备	/	台	2	2	不变	厂房外
1	空压机	37KW	台	2	2	不变	

##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 2.2.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变化量
1	中空短纤维	PET 98.9-99.6%，二氧化钛 0.3%，纤维助剂 0.1-0.8%	t/a	1500	1500	不变
2	PP玻纤板	主要成分为聚丙烯和玻璃纤维	t/a	350	350	不变
3	硬质纤维毡	/	t/a	400	400	不变
4	EVA	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	t/a	500	500	不变
5	A 料（聚醚多元醇）	组合聚醚 NYB-402A/ QW60LV-A。聚醚多元醇 85-95%，胺催化剂 0.5-1%。水 2-4%	t/a	100	100	不变
6	B 料（异氰酸酯）	异氰酸酯 NYB-402B/ QW60LV-B。异氰酸聚亚甲基聚亚苯基酯 90.0-<100%，1,1'-亚甲基双[异氰酸根合苯]的均聚物 0.05-<3.0%	t/a	50	50	不变

7	PET针刺起绒面料	PET	t/a	20	20	不变
8	热熔纤维毡	/	t/a	400	400	不变
9	PU	聚氨酯	t/a	50	50	不变
10	脱模剂	石蜡 1-15%, 加氢处理重石脑油 85-99%	t/a	0.6	0.6	不变
11	液压油	/	t/a	0.8	0.8	不变

### 2.2.2 项目水源及水平衡

本次验收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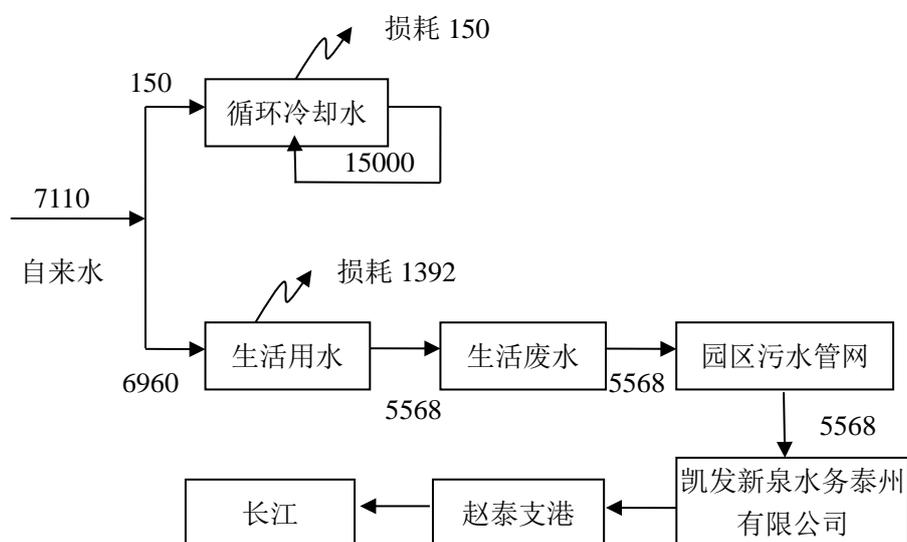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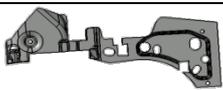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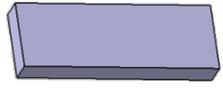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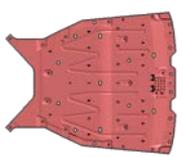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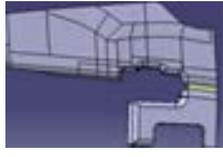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建成后水平衡图 (t/a)

###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为车身隔音降噪类零部件生产，包括左、右翼子板隔音垫、左右后轮罩、左 A 柱下段隔热垫、后搁物板总成、海绵块、发动机下护板、左、右后防溅垫总成、地毯垫块、前围、备胎垫。生产工艺主要分为制棉生产工艺、发泡生产工艺、模压生产工艺、冲裁生产工艺。各类产品的主要生产工艺流程见表 2-5。

表 2-5 项目产品原辅料及生产工艺一览表

序号	产品简图	产品名称		原辅料组成	生产工艺
1		车 身 隔	左、右翼子板隔音垫	A 料(聚醚多元醇)、B 料(异氰酸酯)	发泡

2		音 降 噪 类 零 部 件	左右后轮罩	硬质纤维毡	模压
3			左A柱下段隔热垫	硬质纤维毡	模压
4			后搁物板总成	PP玻纤板+PET 针刺起绒面料	模压
5			海绵块	PET复合棉	制棉+冲裁
6			发动机下护板	PP玻纤板 1600gm <sup>2</sup> LWRT	模压+检验+包装
7			左、右后防溅垫总成	热熔纤维毡+吸 音棉	模压+铆接+焊接+检 验+包装
8			地毯垫块	PET直立棉	制棉+模压+冲裁
9			前围	EVA吸塑+PU 发泡+吸音棉	吸塑+发泡+超声波 焊接
10			备胎垫	PET毡	冲裁

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①海绵块、地毯垫块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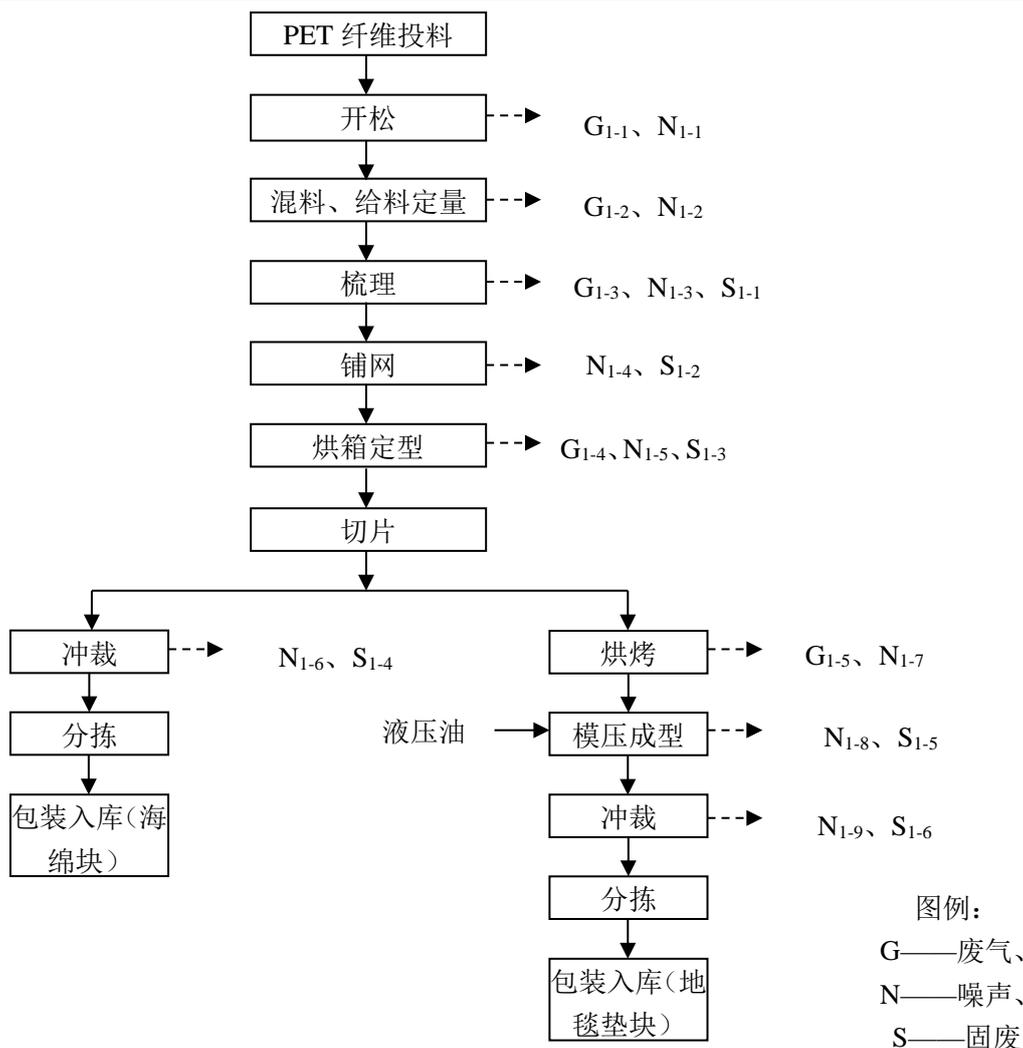


图 2-2 海绵块、地毯垫块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图

备注：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中生产工艺一致。

工艺流程说明：

(1) PET 纤维投料、开松：将中空涤纶短纤维投料到料仓后，经过开松机蓬松化处理。该过程中会产生开松废气（颗粒物） $G_{1-1}$ ，噪声  $N_{1-1}$ 。

(2) 混料、给料定量：蓬松处理完毕后的物料，进入到混料仓，通过管道传送到给棉机进行定量。该过程中会产生混料废气（颗粒物） $G_{1-2}$ ，噪声  $N_{1-2}$ 。

(3) 梳理：定量后经过梳理机进行梳理成纤维网状。该过程中会产生梳理废气（颗粒物） $G_{1-3}$ ，噪声  $N_{1-3}$ ，废边角料  $S_{1-1}$ 。

(4) 铺网：使用成网机将网状纤维进行多层铺叠。该过程中会产生噪声  $N_{1-4}$ ，废边角料  $S_{1-2}$ 。

(5) 烘箱定型：铺网成型后送入到 180 度左右的烘箱进行加热定型，烘箱使用天然气进行燃烧供热。该过程中会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G<sub>1-4</sub>，噪声 N<sub>1-5</sub>，废边角料 S<sub>1-3</sub>。

(6) 切片：加热定型完成的材料出烘箱后，根据后道模具规格要求，通过裁片机进行切片，片材收集码放到存储区域。

(7) 海绵块冲裁、分拣、打包入库：将切片后的制棉成品（PET 复合棉）放置到冲裁模具上进行冲裁处理，处理后分拣出产品及边角料，产品即为海绵块。该类工序冲裁为冷裁，无废气产生，会产生噪声 N<sub>1-6</sub>，废边角料 S<sub>1-4</sub>。

(8) 地毯垫块烘烤：将切片后的制棉成品（PET 直立棉）运输到模压生产线中，通过自动抓料架，输送到传送带，传送到烘箱内进行烘烤，温度为 220℃左右，能源使用电能。该工序产生烘烤废气（非甲烷总烃）G<sub>1-5</sub>，噪声 N<sub>1-7</sub>。

(8) 地毯垫块模压成型：烘烤完毕的物料通过输送带，输送至模压机内的模具内进行压制成型，模压机使用少量液压油。模压机温度为 200℃左右，PET 材料的熔点为 220℃~225℃，故无废气产生。该工序产生噪声 N<sub>1-8</sub>、废液压油 S<sub>1-5</sub>。

(9) 地毯垫块冲裁、分拣、打包入库：将模压成型的半成品放置到冲裁模具上进行冲裁处理，处理后分拣出产品及边角料，产品即为地毯垫块。该类工序冲裁为冷裁，无废气产生，会产生噪声 N<sub>1-9</sub>，废边角料 S<sub>1-6</sub>。

## ②左、右翼子板隔音垫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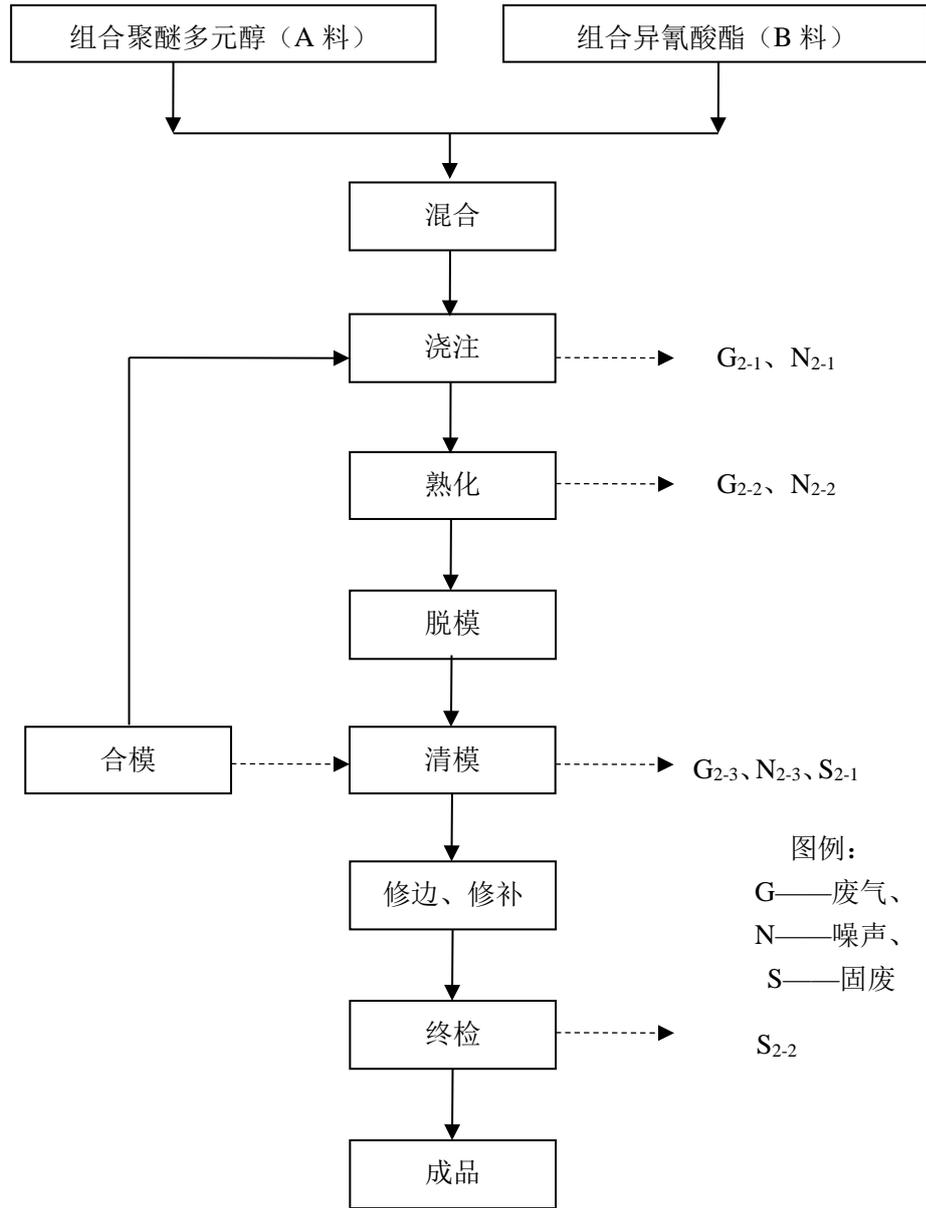


图 2-3 左、右翼子板隔音垫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图

备注：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中生产工艺一致。

工艺流程说明：

(1) 混合：外购的组合聚醚多元醇 (A 料)、组合异氰酸酯 (B 料) 通过吸料泵分别吸入设备 A、B 储料桶中，启动搅拌机对 A 料、B 料进行预搅拌，搅拌速度 35 r/min，搅拌过程在常温下进行。根据产品要求设定 A 料和 B 料 (一般 A:B=100:(40-55) 之间) 的比例，其中 A 料、B 料通过工业冷水机和恒温机控制温度在 20~40℃，下图为工业冷水机工作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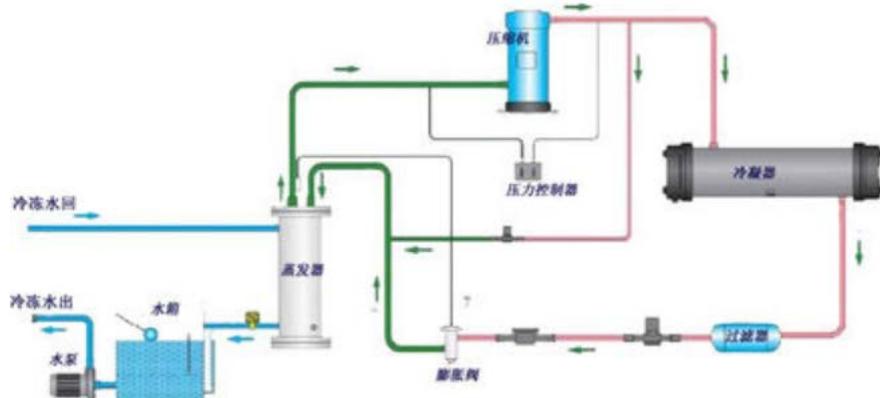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用冷水机工作原理示意图

(2) 浇注：按产品要求在模具上放入相应的表皮材料，模具材质是铝合金。模具温度设定（55-70℃）。A 料、B 料通过精密压力泵注入搅拌头（混合室）中短暂混合后直接注入模具中（混合过程根据产品不同设定不同的混合时间）。注料时根据模具形状选择相应的注料轨迹。在浇注过程中会有浇注废气（MDI、非甲烷总烃） $G_{2-1}$ ，噪声  $N_{2-1}$  产生。

(3) 熟化成型：注料完成后，A、B 料的混合体在模具中熟化成型 4-6 分钟，熟化的主要目的是让混合体在一定的时间内充分反应，使聚氨酯泡沫稳定并达到最佳复核强度。混合体反应的过程中发生放热反应，生成聚氨酯和  $CO_2$ ，该反应过程中聚氨酯内部瞬间温度达到 110~130℃左右，此时  $CO_2$  从聚氨酯内部逸出形成鼓泡，聚氨酯泡沫形成，该过程中有少量废气（ $CO_2$ ） $G_{2-2}$  逸出及噪声  $N_{2-2}$ 。

(4) 脱模：按开关打开模具，将熟化后的泡沫从模具中取出来。

(5) 清模：用铲刀清理模具上的杂物，通气针清理模具通气孔等，将模具上的飞边和垃圾清理干净，此过程会产生少量泡沫边角料。清理完毕后在干净的模具上均匀喷脱模剂后将其用于后续浇注工序。该工序产生喷模废气（非甲烷总烃） $G_{2-3}$ ，噪声  $N_{2-3}$  及泡沫边角料  $S_{2-1}$ 。

(6) 修边、修补：检验泡沫外观和缺陷，以及产品重量的检验，检验合格后盖日期戳，将不合格的产品，送至修补工位。取边角料专用胶水修补瑕疵产品，修补后与合格产品形状吻合，检查产品外观，合格后盖日期戳，合格的产品按规律摆放在货架上，不能落地，对比样件进行手感、硬度检测。

(7) 终检：对比样件进行手感、气味、尺寸、硬度、重量、标识检查检测，用专用车将产品转运至暂存区暂存，用于进行下一步加工处理。检验不合格的产品按照不合格品处

理流程处理。该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S<sub>2-2</sub>。

(8) 成品：通过终检的合格品即为左、右翼子板隔音垫。

#### 发泡原理：

首先是聚醚多元醇羟基 (-OH) 和异氰酸酯基团 (-NCO) 的反应，形成氨基甲酸酯键，使多元醇的链段增长，其次是产生形成泡沫结构的气体，软质聚氨酯泡沫主要以水为发泡剂，异氰酸酯在与多元醇反应，形成聚合物结构的同时与水也反应，产生中间体氨基甲酸，氨基甲酸分解，产生聚胺化合物和 CO<sub>2</sub>。后者使物料发泡膨胀。具体反应方程式如下：

(1) 聚醚多元醇与异氰酸酯反应：

聚氨酯（凝胶）反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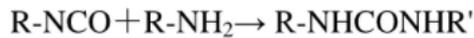


异氰酸酯    多元醇            氨基甲酸酯

(2) 聚脲（发泡）反应：反应产生 CO<sub>2</sub>，导致泡沫膨胀，同时生产含有脲基的聚合物，发泡反应为放热，使发泡液温度升高。



异氰酸酯    水            胺            二氧化碳气体



异氰酸酯    胺            取代脲

上述在聚氨酯泡沫制造过程中，这些反应都是以较快的速度同时进行着，在催化剂存在下，有的反应在几分钟内就完成，后形成高分子量和具有一定交联度的聚氨酯泡沫体，聚合物的分子结构由线性结构变为体形结构，使发泡产物更好的相溶，加快产品的熟化。

③左右后轮罩、左 A 柱下段隔热垫、后搁物板总成、发动机下护板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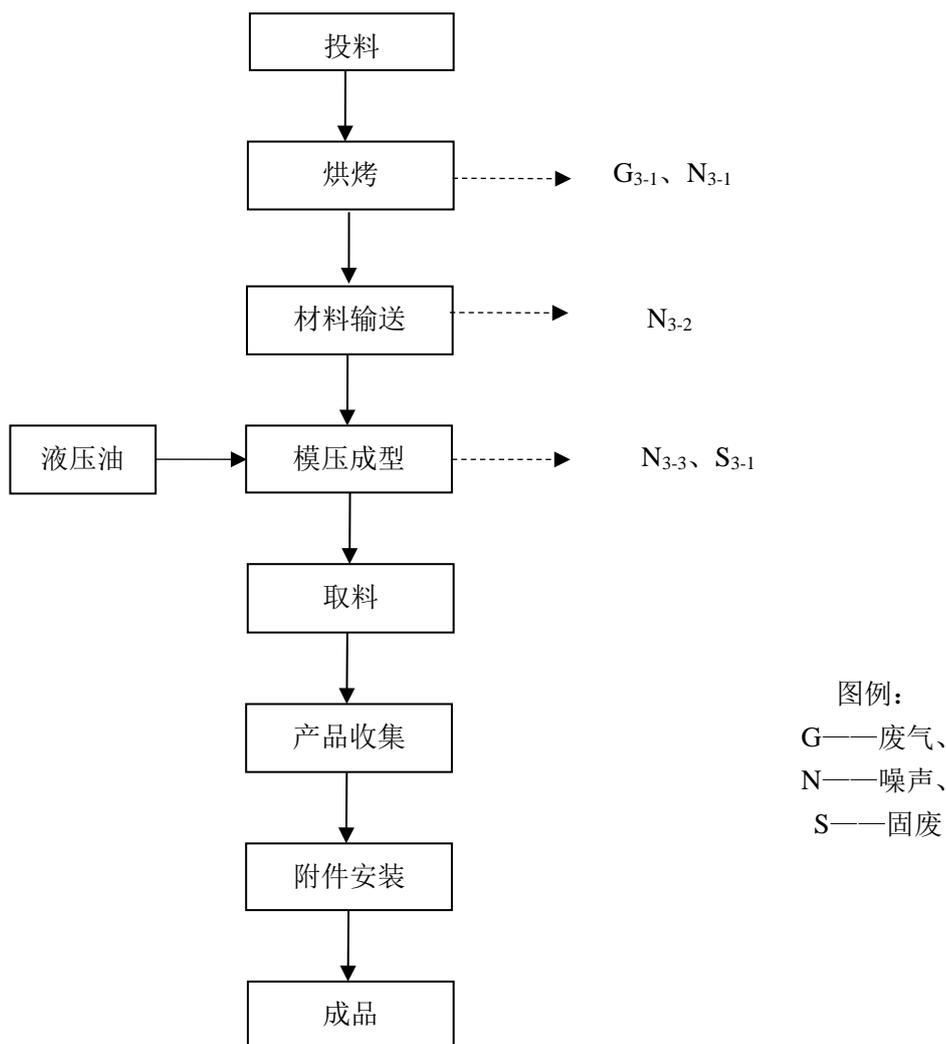


图 2-5 左右后轮罩、左 A 柱下段隔热垫、后搁物板总成、发动机下护板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图

备注：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中生产工艺一致。

工艺流程说明：

(1) 投料、烘烤：根据产品的不同要求将不同的原辅材料（左右后轮罩、左 A 柱下段隔热垫的原辅材料为硬质纤维毡，后搁物板总成的原辅材料为 PP 玻纤板、PET 针刺起绒面料，发动机下护板的原辅材料为 PP 玻纤板）通过自动抓料架，输送到传送带，传送到烘箱内进行烘烤，温度为 220℃ 左右，能源使用电能。该工序产生烘烤废气（非甲烷总烃）G<sub>3-1</sub>，噪声 N<sub>3-1</sub>。

(2) 材料输送：烘烤完毕的物料通过输送带，输送至模压机内的模具内，模具根据不同产品要求进行放置。该工序产生噪声 N<sub>3-2</sub>。

(3) 模压成型：模压机对模具内的物料进行压制成型。该工序产生噪声  $N_{3-3}$ 、废液压油  $S_{3-1}$ 。

(4) 取料、产品收集：成型后半成品通过人工进行取出，收集暂存后待下一步附件安装加工。

根据相应产品的不同要求，进行分类，相应获得左右后轮罩、左 A 柱下段隔热垫、后搁物板总成、发动机下护板。

#### ④左、右后防溅垫总成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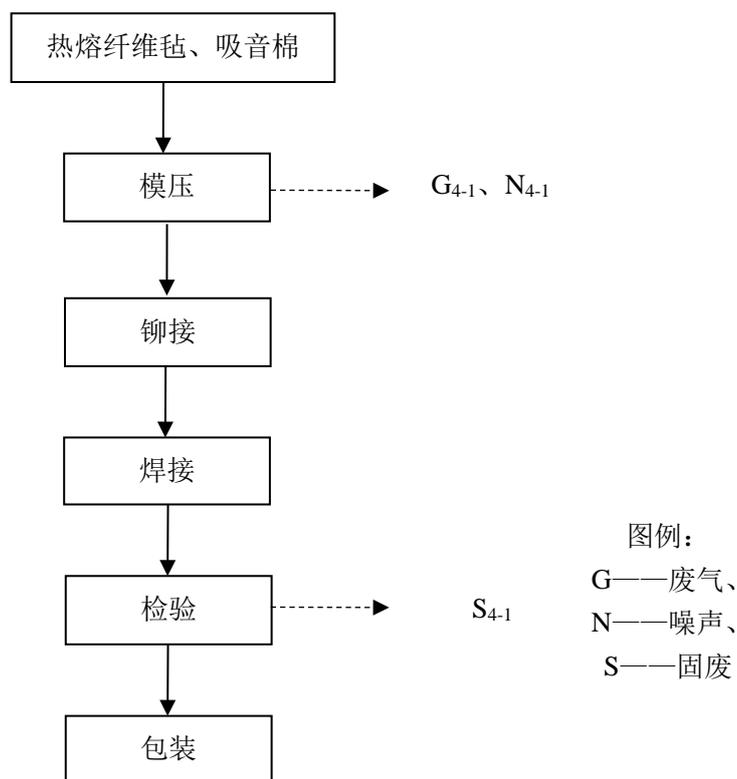


图 2-6 左、右后防溅垫总成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图

备注：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中生产工艺一致。

工艺流程说明：

(1) 模压：将热熔纤维毡、吸音棉按照相关尺寸要求模压成型。该工序产生模压废气（非甲烷总烃） $G_{4-1}$ ，噪声  $N_{4-1}$ 。

(2) 铆接：将模压完毕的半成品在相关要求下进行铆接。

(3) 焊接：铆接完毕后，进行焊接（高频焊）。

高频焊接原理：高频焊接塑料制件在高频电磁场作用下引起介电损耗而加热，从而使

接合面熔合粘接的一种焊接法。利用涡流的原理，先是利用，然后是电磁感应，最终是由电磁感应产生的电流而焊接上。故该工序无废气产生。

(4) 检验、包装：对成品进行检验，合格品进行包装入库，不合格品回收综合利用。该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S<sub>4-1</sub>。

### ⑤前围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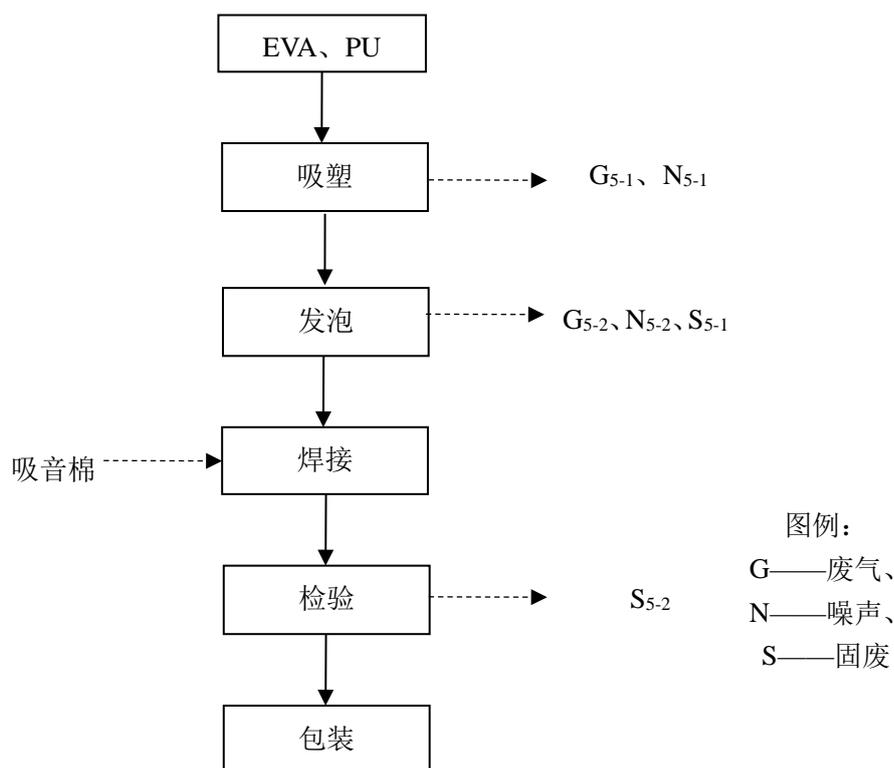


图 2-7 前围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图

备注：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中生产工艺一致。

工艺流程说明：

(1) 吸塑：该工序用于制作发泡模具的表皮材料。将 EVA 材料吸盘上料，放入吸塑生产线上进行吸塑，同时表面覆着 PU，从而得到前围所需的发泡模具。该工序产生吸塑废气（非甲烷总烃）G<sub>5-1</sub>，噪声 N<sub>5-1</sub>。

(2) 发泡：在吸塑完成的成品中注入发泡材料进行发泡，发泡工艺见其上文描述。该工序产生发泡废气（MDI、非甲烷总烃）G<sub>5-2</sub>，噪声 N<sub>5-2</sub>，边角料 S<sub>5-1</sub>。

(3) 焊接：发泡完毕后，将隔音棉焊接（高频焊）其半成品上。高频焊接原理同上，故该工序无废气产生。

(4) 检验、包装：对成品进行检验，合格品进行包装入库，不合格品回收综合利用。  
该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S<sub>5-2</sub>。

表三

##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3.1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产用水主要为工业冷水机用水，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经园区污水管网收集后，达接管标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凯发新泉水务泰州有限公司处理，尾水达标后经赵泰支港排入长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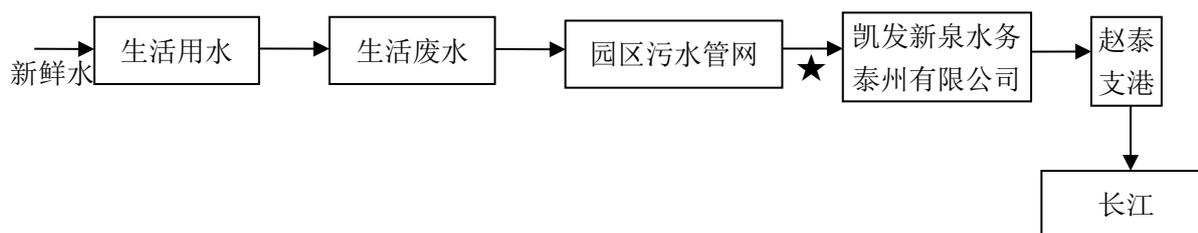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走向图（“★”为监测点）

### 3.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制棉生产线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发泡废气、发泡产品原料车间废气、发泡产品脱模废气、模压生产线废气、吸塑废气、危废仓库废气。

#### （1）制棉生产线废气

##### ①制棉生产线中会产生开松、混料、给料、梳理纤维粉尘

建设项目开松、混料、给料、梳理过程中会产生纤维粉尘，以颗粒物计，经管道收集后，进入生产线自带的锥环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6 排放。

##### ②制棉生产线中烘箱定型会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

建设项目烘箱定型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进行供热，天然气燃烧过程中会产生燃烧废气，主要为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经管道收集后直接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 （2）物料储存、投料、输送等环节废气

发泡物料储存、投料、输送等环节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MDI，因考虑到产品的分类，发泡区域分为两个区域（区域一：1 条发泡生产线位于 18# 厂房二层，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区域二：2 条发泡生产线位于 16# 厂房一层且与吸塑区域相邻，故该厂房内发泡废气与吸塑废气一并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

### (3) 浇注废气

发泡车间的浇注工序会产生浇注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和 MDI。发泡区域一（18#厂房二层发泡区）废气经工位集气罩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发泡区域二（16#厂房一层发泡区）废气经工位集气罩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

### (4) 模压生产线废气

项目模压生产线中会产生烘烤废气，主要为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项目设计有两个模压区域，模压区域一废气经管道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模压区域二废气经管道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5 排放。

### (5) 吸塑废气

项目吸塑工序中会产生少量吸塑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

### (6) 危废仓库废气

危废暂存间暂存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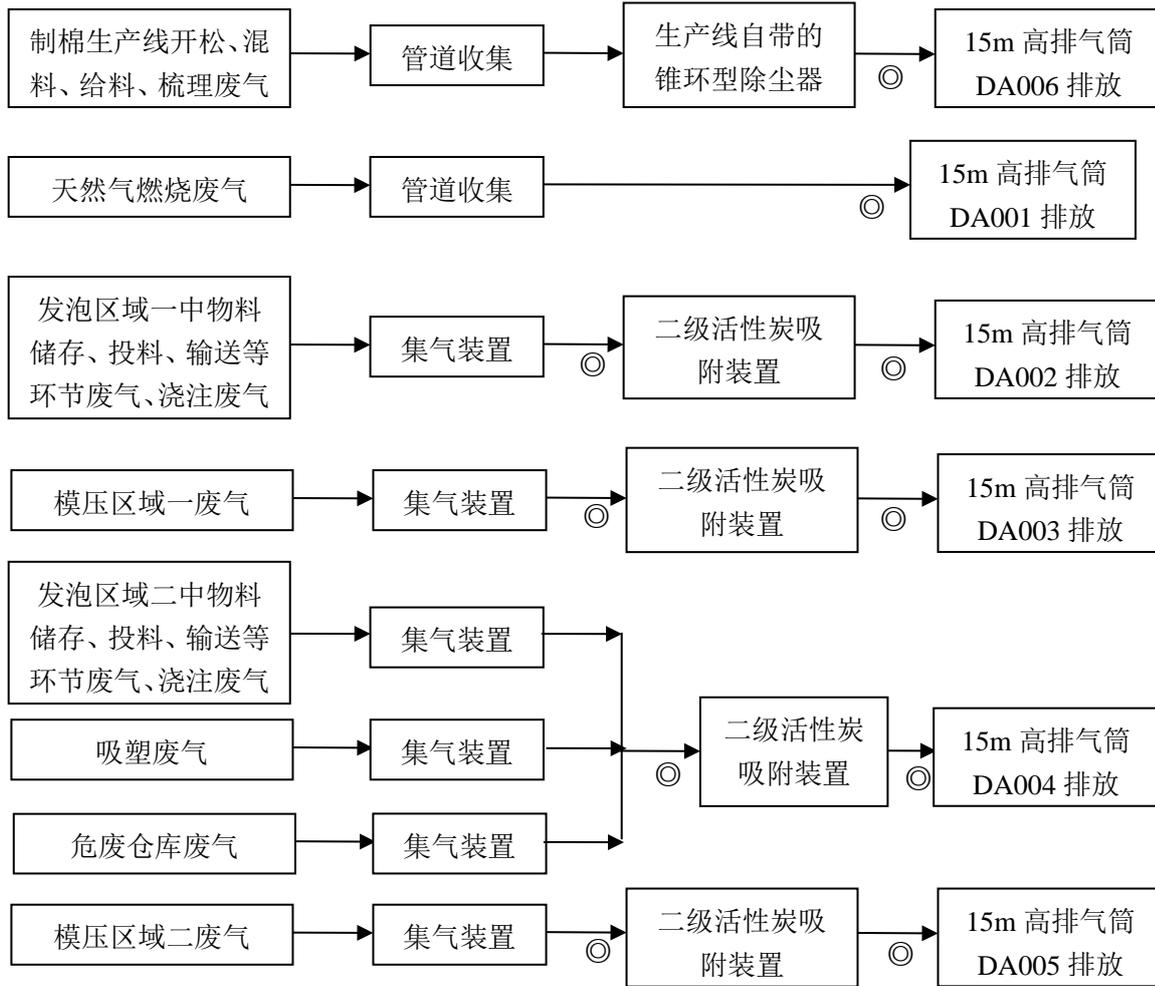


图 3-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为监测点）

### 3.3 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直立棉生产线、模压生产线、发泡生产线、冲切生产线、吸塑生产线、风机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声源工作时段为昼间。厂方主要选购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再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对外环境的影响。

### 3.4 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来自以下几方面：

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产品、除尘灰及废包装袋为一般固体废物，均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原料包装桶为危险固废，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均委托江苏爱科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妥善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项目在厂区内设置一间面积为 20m<sup>2</sup> 的危废仓库，地面为环氧树脂，四周设有导流槽，满足防雨、防风的要求，地面也满足防腐防渗的要求。企业已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

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一般固废仓库位于厂房内,面积为50m<sup>2</sup>,满足防风、防雨、防扬散的要求,已设置环保标志牌。

项目固体废物得到了妥善处理及处置,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表 3-1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方式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及代码	环评预估量(t/a)	实际产生量(t/a)	环评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情况
1	边角料	一般固废	生产	06	20	20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	不合格产品		生产	06	5	5		
3	除尘灰		废气处理	66	0.18	0.18		
4	废包装袋		原料包装	99	0.1	0.1		
5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25.0483	25.0483	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委托江苏爱科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6	废液压油		模压	HW08 900-218-08	0.08	0.08		
7	废原料包装桶		原料包装	HW49 900-041-49	0.5	0.5		
8	生活垃圾	/	员工生活	99	23.2	23.2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备注	1.表内数据均根据实际生产情况核算得出。							

表 3-2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批复设计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对照情况
废气	废气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5m 高排气筒 DA001	15m 高排气筒 DA001	一致
	废气排气筒 DA002	非甲烷总烃、MDI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2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2	一致
	废气排气筒 DA003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3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3	一致
	废气排气筒 DA004	非甲烷总烃、MDI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4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4	一致
	废气排气筒 DA005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5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5	一致

	废气排气筒 DA006	颗粒物	设备自带的锥环型除尘器	设备自带的锥环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DA006	优化,无组织变为有组织排放
	生产车间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车间通风	车间通风	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sub>3</sub> -N、TP	经园区污水管网接管至凯发新泉水务泰州有限公司处理接管标准	经园区污水管网接管至凯发新泉水务泰州有限公司处理接管标准	一致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一致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江苏爱科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一致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清运	一致
噪声	生产设备等		隔声减震、厂房隔声	隔声减震、厂房隔声	一致

表 3-3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企业已编制安全生产章程,设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 2、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并已规范化设置雨污排放口。
2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3	“以新带老”措施	无。
4	卫生防护距离	无。
5	排污许可申领情况	已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申领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 91321291MA7JD7CE80001Q,有效期限:2022.12.16 至 2027.12.15。
6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目前实际总投资 1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
7	环境管理制度	已完成环境管理计划及日常环境监测计划,建立环境管理制度。
8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能较好地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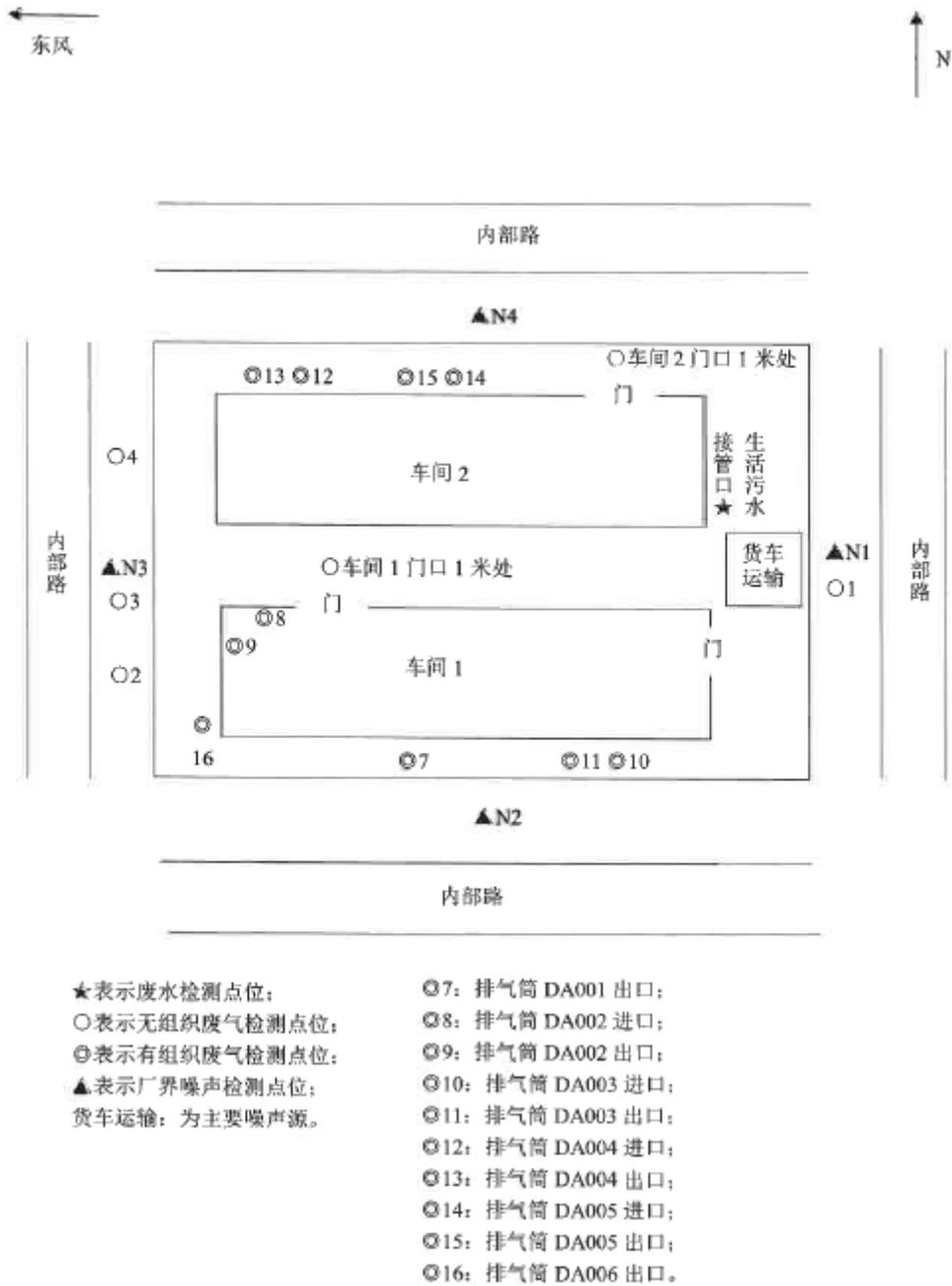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污染物监测点位示意图

## 表四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4.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泰州医药高新区规划要求和产业定位。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为可行技术，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区域环境质量不会下降；项目潜在的风险水平可以接受，不会对周围环境及人员造成安全威胁。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1.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行政审批局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详见附件 1。

**4.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序号	环境影响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1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项目给排水系统。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园区污水管网送凯发新泉水务（泰州）有限公司处理。废水排放执行凯发新泉水务（泰州）有限公司处理接管标准。凯发新泉水务（泰州）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已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项目给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工业冷水机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园区污水管网收集后，达接管标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凯发新泉水务（泰州）有限公司处理，尾水达标后经赵泰支港排入长江。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符合相应标准要求。
2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类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应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生产过程中废气无组织排放。项目营运期工艺废气制棉生产线废气经自带的锥环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发泡区域一中物料储存、投料、输送等环节废气、浇注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后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模压区域一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后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发泡区域二中物料储存、投料、输送等环节废气、浇注	项目生产过程制棉粉尘经设备自带的锥环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6 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发泡区域一物料储存、投料、输送等环节废气经收集后与浇注废气一并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p>废气和吸塑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后 15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模压区域二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后 15m 高排气筒 DA005 排放；危废仓库废气经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后排放。项目废气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相关标准。</p>	<p>排放；模压区域一废气经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发泡区域二物料储存、投料、输送等环节废气经收集后与浇注废气以及吸塑废气与危废暂存间废气一并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模压区域二废气分别经收集后一并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5 排放；未捕集到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p> <p>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监测结果符合相应标准要求。</p>
3	<p>项目运营期通过选购低噪声设备、安装独立基础、隔声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p>	<p>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直立棉生产线、模压生产线、发泡生产线、冲切生产线、吸塑生产线、风机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声源工作时段为昼间。厂方主要选购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再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对外环境的影响。</p> <p>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符合相应标准要求。</p>
4	<p>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对各类固废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原料包装桶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边角料、不合格产品、除尘灰、废包装袋由物资回收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p> <p>你公司应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 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 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要求设置环保标志牌，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落实《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p>	<p>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产品、除尘灰及废包装袋为一般固体废物，均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原料包装桶为危险固废，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均委托江苏爱科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妥善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GB18597-2001)及修改清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的要求,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采用不同大小和材质的容器安全包装;按照危险废物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并在包装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识;设置防雨、防火、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强化危险废物运输的环境保护设施,确保运输过程不发生环境安全事事故。	
5	经泰州市生态环境局医药高新区分局同意,本项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从泰州晨拓工贸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江苏鸿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停项目中削减。	本次验收项目污染总量达到相应的总量控制要求。
6	按《报告表》和《排污许可证》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正在按《报告表》和《排污许可证》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7	按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的相关要求,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已按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的相关要求进行管理。
8	加强营运期的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按照《报告表》要求,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减缓措施。	已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减缓措施。
9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本项目存在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10	本项目应当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做好排污许可申请或登记。	已于2022年12月16日申领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91321291MA7JD7CE80001Q,有效期限:2022.12.16至2027.12.15。
11	该项目建成后,需按照国家规定组织对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进行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本项目正在进行环保验收手续。

#### 4.3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变动情况详见表4-2。

表4-2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江苏跃飞吸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新型车用吸音材料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序	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对照情况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未变化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项目未变化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不涉及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项目未变化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未变化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项目未变化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项目未变化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废气处理工艺发生变化，无组织变为有组织排放；其余未变化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未变化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项目未变化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不涉及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未变化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不涉及

优化了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环评中的制棉生产线废气经生产线自带的锥环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实际建设为废气经生产线自带的锥环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

排气筒 DA006 排放。环评中危废仓库废气经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后排放，实际建设为危废仓库废气收集后与发泡区域二废气及吸塑废气分别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具体详见《一般变动分析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江苏跃飞吸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新型车用吸音材料制品项目存在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符合验收要求。

表五

##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编制的《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和《固定污染源监测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 5.1监测分析方法见表5-1。

表5-1 监测分析方法

种类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废水	pH值	电极法	HJ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悬浮物	重量法	GB11901-1989	4mg/L
	氨氮	纳氏试剂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1989	0.01mg/L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HJ836-2017	1.0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定电位电解法	HJ57-2017	3.0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3.0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0.07mg/m <sup>3</sup>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HJ1263-2022	168μ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mg/m <sup>3</sup>
厂界噪声	等效（A）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 5.2监测使用仪器情况见表5-2。

表5-2 监测使用仪器情况

序号	编号	仪器名称	型号	是否检定/校准
1	ZKTTE-X360	pH/ORP测量仪	SX721	是
2	ZKTTE-L009	电子天平	BSA124S	是
3	ZKTTE-L017	智能COD消解仪	SXJ-02	是
4	ZKTTE-L019	智能COD消解仪	SXJ-02	是
5	ZKTTE-L09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新世纪	是
6	ZKTTE-X301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是

7	ZKTTE-X30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是
8	ZKTTE-X303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是
9	ZKTTE-X304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是
10	ZKTTE-L012	电子天平	SQP/SECURA125-1CN	是
11	ZKTTE-X329	智能真空箱采样器	XA-12	/
12	ZKTTE-X330	智能真空箱采样器	XA-12	/
13	ZKTTE-X331	智能真空箱采样器	XA-12	/
14	ZKTTE-X332	智能真空箱采样器	XA-12	/
15	ZKTTE-X250	智能真空箱采样器	XA-12	/
16	ZKTTE-X251	智能真空箱采样器	XA-12	/
17	ZKTTE-X248	智能真空箱采样器	XA-12	/
18	ZKTTE-X249	智能真空箱采样器	XA-12	/
19	ZKTTE-X035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是
20	ZKTTE-X219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是
21	ZKTTE-X035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是
22	ZKTTE-L114	安捷伦气相色谱仪	8860	是
23	ZKTTE-X066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是
24	ZKTTE-X068	声校准器（2级）	AWA6021B	是

### 5.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1-2019）、《固定污染源监测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执行。每批样品现场加采10%平行样、全程序空白，分析室增加做10%平行样、样品加标回收率、质控样等。质控情况见表5-3。

### 5.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分析方法和仪器的选用原则

- （1）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
-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30%~70%之间。
- （3）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

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

采样流量。

废气质量控制表见表 5-3。

表 5-3 废水、废气质量控制表

类别	项目	样品数 (个)	平行样						加标回收率						有证物质	
			现场平行			实验室平行			空白加标			样品加标			检测值 (mg/L)	标准值 (mg/L)
			平行样 (个)	相对偏差 (绝对误差) %	控制 值%	平行样 (个)	相对偏 差(绝对 误差)%	控制 值%	加标 样(个)	回收率 (范围) %	指标 控制 %	加标 样 (个)	回收率 (范围) %	指标 控制 %		
废水	pH 值	8	8	/	≤0.1 pH	/	/	/	/	/	/	/	/	/	/	/
	悬浮物	8	8	/	/	/	/	/	/	/	/	/	/	/	/	/
	总磷	8	2	2.9	/	2	2.3	/	/	/	/	/	/	/	0.439	0.426±0.020
	氨氮	8	2	0.5	/	2	0.5	/	/	/	/	/	/	/	40.1	40.4±1.8
	化学需 氧量	8	2	2.6	±10	2	2.6	±10	/	/	/	/	/	/	6.65	6.56±0.33
无组 织废 气	颗粒物	24	/	/	/	/	/	/	/	/	/	/	/	/	/	/
	非甲烷 总烃	144	/	/	/	16	4	≤20	/	/	/	/	/	/	/	/
有组 织废 气	颗粒物	12	/	/	/	/	/	/	/	/	/	/	/	/	/	/
	非甲烷 总烃	144	/	/	/	16	2.0	≤15	/	/	/	/	/	/	/	/
备注	总磷有证物质编号为 B21060019 (内部编号为 ZK0018-006-02); 氨氮有证物质编号为 B21070146 (内部编号为 ZK0016-012-04); 化学需氧量有证物质编号为 B22040302 (内部编号为 ZK0021-018-01);															

### 5.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若大于0.5dB测试数据无效。具体噪声校验表见表5-4。

表5-4 噪声校验情况表

监测日期	校准设备	标准值dB (A)	标准值dB (A)		校准情况
			校准前	校准后	
2023.04.10	AWA6021B声校准器 (2级)	94.0	93.6	93.6	合格
2023.04.12			93.6	93.6	合格

## 表六

## 验收监测内容

## 6.1 废水

项目验收废水监测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接管口	pH 值、COD、SS、NH <sub>3</sub> -N、TP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 6.2 废气

项目验收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和频次见表 6-2，有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和频次见表 6-3。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及频次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频次
上风向一个点，下风向三个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每天 3 次，监测 2 天
车间 1 门口 1 米处、车间 2 门口 1 米处	非甲烷总烃	每天 3 次，监测 2 天

表 6-3 有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及频次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频次
排气筒 DA001 出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排气筒 DA002 进口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排气筒 DA002 出口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排气筒 DA003 进口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排气筒 DA003 出口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排气筒 DA004 进口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排气筒 DA004 出口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排气筒 DA005 进口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排气筒 DA005 出口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排气筒 DA006 出口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 6.3 厂界噪声监测

项目验收厂界噪声监测项目和频次见表 6-4。

表 6-4 噪声监测项目及频次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	昼间等效 (A) 声级	监测 2 天, 每天昼间监测 1 次

#### 6.4 其他说明

因 MDI 无现行有限的环境类检测方法, 故本次未对排气筒 DA002、排气筒 DA004 排放的 MDI 进行监测。

排气筒 DA001 无废气处理设施, 无需对进口浓度进行监测。

排气筒 DA006 废气处理设施前端未达到采样监测条件, 故本次未对其进行监测。

表七

##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单位委托中科泰检测（江苏）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2023年4月13日对本公司新型车用吸音材料制品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实际生产负荷达到建设项目设计生产规模的78%~81%，在75%以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正常，满足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条件，详见表7-1。

表 7-1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情况表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万件/天)	实际生产能力 万件/天)	负荷%
2023年4月10日	新型车用吸音材料制品	0.909	0.709	78
2023年4月11日	新型车用吸音材料制品	0.909	0.727	80
2023年4月12日	新型车用吸音材料制品	0.909	0.736	81
2023年4月13日	新型车用吸音材料制品	0.909	0.727	80
备注	1.以上数据均根据生产情况填写。			

## 7.2 验收监测结果

以下数据引用中科泰检测（江苏）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环）ZKTR-2304-0536。

## 7.2.1 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及结论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地点	分析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标准 限值	单项 判定
2023.04.10	生活污水 接管口	pH 值 (无量纲)	7.0	7.1	7.0	7.0	7.0~7.1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0	20	20	20	20	500	达标
		悬浮物 (mg/L)	8	7	9	6	8	400	达标
		氨氮 (mg/L)	9.90	10.2	10.4	10.1	10.2	30	达标
		总磷 (mg/L)	0.86	0.92	0.93	0.90	0.90	3.0	达标

2023.04.12	生活污水接管口	pH 值 (无量纲)	7.1	7.0	7.1	7.0	7.0~7.1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9	20	20	20	20	500	达标
		悬浮物 (mg/L)	7	9	8	6	8	400	达标
		氨氮 (mg/L)	10.0	9.90	9.72	9.60	9.80	30	达标
		总磷 (mg/L)	0.83	0.87	0.91	0.88	0.87	3.0	达标

结果表明：生活污水接管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凯发新泉水务（泰州）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 7.2.2 废气

### 7.2.1.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结论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检测结果 (单位：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排放浓度：mg/m <sup>3</sup> ，排放速率：kg/h)			标准限值	判定	
			标干流量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气筒 DA001 出口	颗粒物	2023.04.11	标干流量	2241	2295	2293	/	/
			实测浓度	ND	ND	ND	/	/
			折算浓度	/	/	/	20	达标
			排放速率	/	/	/	1	达标
		2023.04.13	标干流量	2247	2297	2237	/	/
			实测浓度	ND	ND	ND	/	/
			折算浓度	/	/	/	20	达标
			排放速率	/	/	/	1	达标
	二氧化硫	2023.04.11	标干流量	2270	2247	2242	/	/
			实测浓度	ND	ND	ND	/	/
			折算浓度	/	/	/	80	达标
			排放速率	/	/	/	1.4	达标
2023.04.13		标干流量	2254	2312	2308	/	/	
		实测浓度	ND	ND	ND	/	/	

江苏跃飞吸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新型车用吸音材料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折算浓度	/	/	/	80	达标	
			排放速率	/	/	/	1.4	达标	
	氮氧化物	2023.04.11		标干流量	2270	2247	2242	/	/
				实测浓度	ND	ND	ND	/	/
				折算浓度	/	/	/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	/	/	0.47	达标
		2023.04.13		标干流量	2254	2312	2308	/	/
				实测浓度	ND	ND	ND	/	/
折算浓度				/	/	/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	/	/	0.47	达标	
排气筒 DA002 进 口	非甲 烷总 烃	2023.04.10	标干流量	10776	10825	11031	/	/	
			排放浓度	0.92	0.94	0.93	/	/	
			排放速率	$9.91 \times 10^{-3}$	0.0102	0.0103	/	/	
		2023.04.12		标干流量	10778	10648	10743	/	/
				排放浓度	1.18	1.16	1.17	/	/
				排放速率	0.0127	0.0124	0.0126	/	/
排气筒 DA002 出 口	非甲 烷总 烃	2023.04.10	标干流量	11574	11484	11505	/	/	
			排放浓度	0.65	0.65	0.65	60	达标	
			排放速率	$7.52 \times 10^{-3}$	$7.46 \times 10^{-3}$	$7.48 \times 10^{-3}$	3	达标	
		2023.04.12		标干流量	11516	11500	11502	/	/
				排放浓度	0.75	0.74	0.75	60	达标
				排放速率	$8.64 \times 10^{-3}$	$8.51 \times 10^{-3}$	$8.63 \times 10^{-3}$	3	达标
排气筒 DA003 进 口	非甲 烷总 烃	2023.04.10	标干流量	5495	5406	5441	/	/	
			排放浓度	1.07	1.06	1.07	/	/	
			排放速率	$5.88 \times 10^{-3}$	$5.73 \times 10^{-3}$	$5.82 \times 10^{-3}$	/	/	
		2023.04.12		标干流量	5499	5467	5456	/	/
				排放浓度	1.18	1.16	1.16	/	/
				排放速率	$6.49 \times 10^{-3}$	$6.34 \times 10^{-3}$	$6.33 \times 10^{-3}$	/	/
排气筒	非甲	2023.04.10	标干流量	5804	5804	5754	/	/	

江苏跃飞吸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新型车用吸音材料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DA003 出口	烷总烃		排放浓度	0.74	0.73	0.73	60	达标
			排放速率	$4.29 \times 10^{-3}$	$4.24 \times 10^{-3}$	$4.20 \times 10^{-3}$	3	达标
		2023.04.12	标干流量	5819	5800	5670	/	/
			排放浓度	0.73	0.73	0.76	60	达标
			排放速率	$4.25 \times 10^{-3}$	$4.23 \times 10^{-3}$	$4.33 \times 10^{-3}$	3	达标
排气筒 DA004 进口	非甲烷总烃	2023.04.11	标干流量	8408	8293	8338	/	/
			排放浓度	1.12	1.13	1.12	/	/
			排放速率	$9.42 \times 10^{-3}$	$9.37 \times 10^{-3}$	$9.34 \times 10^{-3}$	/	/
		2023.04.13	标干流量	8324	8207	8287	/	/
			排放浓度	1.23	1.23	1.22	/	/
			排放速率	0.0102	0.0101	0.0101	/	/
排气筒 DA004 出口	非甲烷总烃	2023.04.11	标干流量	8546	8586	8435	/	/
			排放浓度	0.70	0.71	0.72	60	达标
			排放速率	$5.98 \times 10^{-3}$	$6.10 \times 10^{-3}$	$6.07 \times 10^{-3}$	3	达标
		2023.04.13	标干流量	8485	8529	8571	/	/
			排放浓度	0.89	0.92	0.90	60	达标
			排放速率	$7.55 \times 10^{-3}$	$7.85 \times 10^{-3}$	$7.71 \times 10^{-3}$	3	达标
排气筒 DA005 进口	非甲烷总烃	2023.04.11	标干流量	4534	4513	4514	/	/
			排放浓度	1.12	1.11	1.13	/	/
			排放速率	$5.08 \times 10^{-3}$	$5.01 \times 10^{-3}$	$5.10 \times 10^{-3}$	/	/
		2023.04.13	标干流量	4589	4578	4552	/	/
			排放浓度	1.04	1.02	1.02	/	/
			排放速率	$4.77 \times 10^{-3}$	$4.67 \times 10^{-3}$	$4.64 \times 10^{-3}$	/	/
排气筒 DA005 出口	非甲烷总烃	2023.04.11	标干流量	4762	44811	4747	/	/
			排放浓度	0.68	0.69	0.67	60	达标
			排放速率	$3.24 \times 10^{-3}$	$3.32 \times 10^{-3}$	$3.18 \times 10^{-3}$	3	达标
		2023.04.13	标干流量	4781	4753	4753	/	/
			排放浓度	0.68	0.67	0.68	60	达标
			排放速率	$3.25 \times 10^{-3}$	$3.18 \times 10^{-3}$	$3.22 \times 10^{-3}$	3	达标

排气筒 DA006 出口	颗粒物	2023.04.10	标干流量	28504	28575	28560	/	/
			排放浓度	ND	ND	ND	20	达标
			排放速率	/	/	/	1	达标
		2023.04.12	标干流量	28481	28449	28428	/	/
			排放浓度	ND	ND	ND	20	达标
			排放速率	/	/	/	1	达标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颗粒物的方法检出限为 1.0mg/m <sup>3</sup> ，二氧化硫的方法检出限为 3.0mg/m <sup>3</sup> ，氮氧化物的方法检出限为 3.0mg/m <sup>3</sup> 。							

结果表明：有组织废气 DA001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标准限值；DA002~DA005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DA006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

#### 7.2.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结论

表 7-4-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标准限值	判定	气压 Kpa	气温 ℃	风速 m/s	风向
2023.04.10 07:00	厂界上风向 1	颗粒物 (mg/m <sup>3</sup> )	0.177	0.193	0.5	达标	101.1	17.4	2.2	东风
	厂界下风向 2		0.191				101.1	17.4	2.2	东风
	厂界下风向 3		0.189				101.1	17.4	2.2	东风
	厂界下风向 4		0.193				101.1	17.4	2.2	东风
2023.04.10 08:10	厂界上风向 1		0.179	0.195	0.5	达标	101.1	18.3	2.2	东风
	厂界下风向 2		0.195				101.1	18.3	2.2	东风
	厂界下风向 3		0.190				101.1	18.3	2.2	东风
	厂界下风向 4		0.193				101.1	18.3	2.2	东风
2023.04.10 09:20	厂界上风向 1		0.182	0.198	0.5	达标	101.0	19.6	2.1	东风
	厂界下风向 2		0.198				101.0	19.6	2.1	东风
	厂界下风向 3		0.196				101.0	19.6	2.1	东风

	厂界下风向4		0.194				101.0	19.6	2.1	东风
备注	/									

表 7-4-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标准限值	判定	气压 Kpa	气温 ℃	风速 m/s	风向
2023.04.12 07:10	厂界上风向1	颗粒物 (mg/m <sup>3</sup> )	0.179	0.195	0.5	达标	101.3	16.5	2.3	东风
	厂界下风向2		0.194				101.3	16.5	2.3	东风
	厂界下风向3		0.190				101.3	16.5	2.3	东风
	厂界下风向4		0.195				101.3	16.5	2.3	东风
2023.04.12 08:20	厂界上风向1		0.176	0.196	0.5	达标	101.3	17.7	2.2	东风
	厂界下风向2		0.193				101.3	17.7	2.2	东风
	厂界下风向3		0.191				101.3	17.7	2.2	东风
	厂界下风向4		0.196				101.3	17.7	2.2	东风
2023.04.12 09:30	厂界上风向1		0.183	0.199	0.5	达标	101.2	19.3	2.2	东风
	厂界下风向2		0.199				101.2	19.3	2.2	东风
	厂界下风向3		0.194				101.2	19.3	2.2	东风
	厂界下风向4		0.196				101.2	19.3	2.2	东风
备注	/									

表 7-4-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标准限值	判定	气压 Kpa	气温 ℃	风速 m/s	风向
2023.04.10 07:00	厂界上风向1	非甲烷总 烃 (mg/m <sup>3</sup> )	0.27	0.40	4.0	达标	101.1	17.4	2.2	东风
	厂界下风向2		0.36				101.1	17.4	2.2	东风
	厂界下风向3		0.40				101.1	17.4	2.2	东风
	厂界下风向4		0.40				101.1	17.4	2.2	东风
2023.04.10 08:10	厂界上风向1		0.24	0.41	4.0	达标	101.1	18.3	2.2	东风
	厂界下风向2		0.38				101.1	18.3	2.2	东风
	厂界下风向3		0.41				101.1	18.3	2.2	东风
	厂界下风向4		0.40				101.1	18.3	2.2	东风
2023.04.10	厂界上风向1	0.25	0.41	4.0	达	101.0	19.6	2.1	东风	

09:20	厂界下风向 2		0.39			标	101.0	19.6	2.1	东风
	厂界下风向 3		0.40				101.0	19.6	2.1	东风
	厂界下风向 4		0.41				101.0	19.6	2.1	东风
备注	/									

表 7-4-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标准限值	判定	气压 Kpa	气温 °C	风速 m/s	风向
2023.04.12 07:10	厂界上风向 1	非甲烷总 烃 (mg/m <sup>3</sup> )	0.25	0.42	4.0	达标	101.3	16.5	2.3	东风
	厂界下风向 2		0.38				101.3	16.5	2.3	东风
	厂界下风向 3		0.41				101.3	16.5	2.3	东风
	厂界下风向 4		0.42				101.3	16.5	2.3	东风
2023.04.12 08:20	厂界上风向 1		0.24	0.40	4.0	达标	101.3	17.7	2.2	东风
	厂界下风向 2		0.39				101.3	17.7	2.2	东风
	厂界下风向 3		0.40				101.3	17.7	2.2	东风
	厂界下风向 4		0.40				101.3	17.7	2.2	东风
2023.04.12 09:30	厂界上风向 1		0.26	0.41	4.0	达标	101.2	19.3	2.2	东风
	厂界下风向 2		0.39				101.2	19.3	2.2	东风
	厂界下风向 3		0.41				101.2	19.3	2.2	东风
	厂界下风向 4		0.41				101.2	19.3	2.2	东风
备注	/									

表 7-4-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标准限值	判定	气压 Kpa	气温 °C	风速 m/s	风向
2023.04.10 07:00	车间 1 门 口 1 米处	非甲烷总 烃 (mg/m <sup>3</sup> )	0.59	/	6	达标	101.1	17.4	2.2	东风
2023.04.10 08:10			0.58		6	达标	101.1	18.3	2.2	东风
2023.04.10 09:20			0.57		6	达标	101.0	19.6	2.1	东风
2023.04.12 07:10	车间 1 门 口 1 米处	非甲烷总 烃 (mg/m <sup>3</sup> )	0.60	/	6	达标	101.3	16.5	2.3	东风
2023.04.12 08:20			0.59		6	达标	101.3	17.7	2.2	东风

2023.04.12 09:30			0.60		6	达标	101.2	19.3	2.2	东风
2023.04.10 07:00	车间 2 门 口 1 米处	非甲烷总 烃 (mg/m <sup>3</sup> )	0.59	/	6	达标	101.1	17.4	2.2	东风
2023.04.10 08:10			0.56		6	达标	101.1	18.3	2.2	东风
2023.04.10 09:20			0.55		6	达标	101.0	19.6	2.1	东风
2023.04.12 07:10	车间 2 门 口 1 米处	非甲烷总 烃 (mg/m <sup>3</sup> )	0.57	/	6	达标	101.3	16.5	2.3	东风
2023.04.12 08:20			0.58		6	达标	101.3	17.7	2.2	东风
2023.04.12 09:30			0.60		6	达标	101.2	19.3	2.2	东风
备注	/									

结果表明：无组织废气中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限值。

### 7.2.3 噪声

#### 噪声监测结果及结论

表 7-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测量结果 Leq[dB(A)]	标准限值 Leq[dB(A)]	判定	备注
2023.04.10 昼间 13:30~14:27	▲N1	厂界东外 1 米	58	65	达标	天气：晴 风速：2.1m/s
	▲N2	厂界南外 1 米	57	65	达标	
	▲N3	厂界西外 1 米	56	65	达标	
	▲N4	厂界北外 1 米	57	65	达标	
2023.04.12 昼间 13:35~14:31	▲N1	厂界东外 1 米	58	65	达标	天气：晴 风速：2.1m/s
	▲N2	厂界南外 1 米	58	65	达标	
	▲N3	厂界西外 1 米	57	65	达标	
	▲N4	厂界北外 1 米	56	65	达标	
备注	/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昼间等效（A）声级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 7.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7-6。

**表7-6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排放口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L)	年排放量 (t/a)	按实际负荷年排放总量 (t/a)
生活污水接管口	化学需氧量	20	5568	0.111
	悬浮物	8		0.0445
	氨氮	10.0		0.0557
	总磷	0.89		0.00496
备注	1.年排放量由企业自行提供。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7-7。

**表7-7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排放口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h)	按实际负荷年排放总量 (t/a)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	5280	0
	二氧化硫	/	5280	0
	氮氧化物	/	5280	0
排气筒 DA002	非甲烷总烃	$8.04 \times 10^{-3}$	5280	0.0425
排气筒 DA003	非甲烷总烃	$4.26 \times 10^{-3}$	5280	0.0225
排气筒 DA004	非甲烷总烃	$6.88 \times 10^{-3}$	5280	0.0363
排气筒 DA005	非甲烷总烃	$3.23 \times 10^{-3}$	5280	0.0171
排气筒 DA006	颗粒物	/	5280	0
备注	1.年运行时间根据实际情况核算提供。			

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表见表7-8。

**表7-8 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表**

控制项目	全厂环评核定控制指标 (吨/年)	本项目建成后年排放量 (吨/年)
废水量	5568	5568
化学需氧量	2.2272	0.111

悬浮物	1.6704	0.0445
氨氮	0.1670	0.0557
总磷	0.0111	0.00496
颗粒物	0.028	0
二氧化硫	0.036	0
氮氧化物	0.352	0
非甲烷总烃	0.25853	0.1184

注：表内废水总量为接管量。

### 7.3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表 7-9 废气治理设施去除效率一览表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1	2	3	范围
排气筒 DA002	非甲烷总 烃	去除效率	2023.04.10	24.1%	26.9%	27.4%	24.1%-27.4%
		去除效率	2023.04.12	32.0%	31.4%	31.5%	31.4%-32.0%
排气筒 DA003	非甲烷总 烃	去除效率	2023.04.10	27.0%	26.0%	27.8%	26.0%-27.8%
		去除效率	2023.04.12	34.5%	33.3%	31.6%	31.6%-34.5%
排气筒 DA004	非甲烷总 烃	去除效率	2023.04.11	36.5%	34.9%	35.0%	34.9%-36.5%
		去除效率	2023.04.13	26.0%	22.3%	23.7%	22.3%-26.0%
排气筒 DA005	非甲烷总 烃	去除效率	2023.04.11	36.2%	33.7%	37.6%	33.7%-37.6%
		去除效率	2023.04.13	31.9%	31.9%	30.6%	30.6%-31.9%

根据废气治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计算得出排气筒 DA002 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 24.1%-32.0%；排气筒 DA003 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 26.0%-34.5%；排气筒 DA004 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 22.3%-36.5%；排气筒 DA005 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 30.6%-37.6%。

## 表八

## 验收监测结论

## 8.1 项目概况

江苏跃飞吸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新型车用吸音材料制品项目位于泰州市医药高新区润江路西侧、创汇路南侧大健康产业园内，具有年产发动机下护板、汽车门户板、顶盖内饰板总成、顶棚本体等车身隔音降噪类零部件 300 万件的生产能力。

## 8.2 验收监测结果

2023 年 4 月 10 日~4 月 13 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设施以及环保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生产负荷达到 80%，大于 75%，满足竣工验收对工况的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如下：

## 1.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产用水主要为工业冷水机用水，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园区污水管网收集后，达接管标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凯发新泉水务（泰州）有限公司处理，尾水达标后经赵泰支港排入长江。

2023 年 4 月 10 日~4 月 13 日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接管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凯发新泉水务（泰州）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 2. 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制棉粉尘经设备自带的锥环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6 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发泡区域一物料储存、投料、输送等环节废气经收集后与浇注废气一并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模压区域一废气经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发泡区域二物料储存、投料、输送等环节废气经收集后与浇注废气以及吸塑废气与危废暂存间废气一并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模压区域二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5 排放；未捕集到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2023 年 4 月 10 日~4 月 13 日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 DA001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标准限值，同时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

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限值;DA002~DA005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限值;DA006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限值。无组织废气中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限值。

### 3. 厂界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直立棉生产线、模压生产线、发泡生产线、冲切生产线、吸塑生产线、风机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再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对外环境的影响。

2023年4月10日~4月13日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厂界噪声昼间等效(A)声级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 4. 固废处理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产品、除尘灰及废包装袋为一般固体废物,均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原料包装桶为危险固废,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均委托江苏爱科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妥善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5. 卫生防护距离情况

本项目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 6.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已于2022年12月16日申领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91321291MA7JD7CE80001Q,有效期限:2022.12.16至2027.12.15。

### 7. 总量控制

验收监测期间,水污染物及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符合环评及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固废零排放。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项目排放的水污染物均符合凯发新泉水务(泰州)有限公司接管标准要求,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均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

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相应标准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项目边界处噪声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固废合理处置,不直接排入外环境,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以上污染物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 8.3 总结论

本项目建设无重大变化,符合环评及审批意见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申请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 8.4 建议及要求

1、生产设备应严格按照有关规范安装操作,加强各类处理设施及堆场的日常维护,保证长期高效、稳定运行。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以及年排放总量满足控制要求。

2、加强风险防范意识,完善规章制度,加强厂内职工的岗位责任和安全防护意识,一旦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应坚决停产。

3、继续按照相应要求完善固废仓库的设置及日常管理,做好台账记录,确保固废分类有序堆放。

4、继续完善厂区内的防渗防漏措施。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江苏跃飞吸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填表人(签字): 于华兵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新型车用吸音材料制品项目						建设地点	泰州市医药高新区润江路西侧、创汇路南侧大健康产业园内					
	建设单位	江苏跃飞吸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邮编	225321	联系电话	18909638558			
	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2年10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2年12月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发动机下护板、汽车门户板、顶盖内饰板总成、顶棚本体等车身隔音降噪类 零部件 30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发动机下护板、汽车门户板、顶盖内饰板总成、顶棚本体等 车身隔音降噪类零部件 300 万件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0	所占比例%		0.5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实际总投资(万元)	120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0.00	所占比例%		0.8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评审批部门	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泰高新行审批[2022]94号			批准时间	2022.09.23	环评单位		江苏秉欣年安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检测单位		中科泰检测(江苏)有限公司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废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m <sup>3</sup> /h			年平均工作天		330 天		
污染物排放达标(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	/	/	/	/	/	/	/	/	0.5568	0.5568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0.111	2.2272	/	/	
	悬浮物	/	/	/	/	/	/	/	/	0.0445	1.6704	/	/	
	氨氮	/	/	/	/	/	/	/	/	0.0557	0.1670	/	/	
	总磷	/	/	/	/	/	/	/	/	0.00496	0.0111	/	/	

江苏跃飞吸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新型车用吸音材料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颗粒物	/	/	/	/	/	/	/	/	0	0.028	/	/
二氧化硫	/	/	/	/	/	/	/	/	0	0.036	/	/
氮氧化物	/	/	/	/	/	/	/	/	0	0.352	/	/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	/	/	/	/	/	/	/	0.1184	0.25853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 注释

###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现场照片

### 附件：

附件 1——《关于江苏跃飞吸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新型车用吸音材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行政审批局，泰高新行审批[2022]94 号，2022 年 9 月 23 日

附件 2——承诺书

附件 3——营业执照

附件 4——建设项目一般变动分析

附件 5——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补充资料

附件 6——排污许可证及污水接管材料

附件 7——固废处置协议

附件 8——环保无处罚证明

附件 9——租赁合同

附件 10——检测报告